

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是审判同仁市辖区各类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惩治罪犯，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

1、政治部。现行职责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和院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负责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负责文件、报告起草和重大工作部署调查研究；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院文秘、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等；牵头负责安全保卫、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2、综合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法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组织协调；负责法院重大活动及重要会议的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重大案件审理情况和重大活动开展情况。司法警察大队工作职责：承担刑事审判的值庭和必要民事、行政审判的值庭、警卫工作及协助强制执行等职责。

3、立案庭。承担登记立案、开展诉前调解和立案调解等职责；承担诉讼服务、涉诉信访、信息化建设、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职责；下设诉讼服务中心和信访办公室、翻译办公室。审判管

理同时承担原审判管理办公室工作，负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对案件的立案、分案、审限、结案、归档、卷宗移送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规范、监督检查；负责本院审判公开工作的检查、指导、考核以及本院审判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质效评估等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工作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承担司法数据统计、信息化建设；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综合审判庭。承担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和国家赔偿案件、巡回审判等职责。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审判案件统计和统计数据的报送、利用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执行局。负责执行本院一审生效的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有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负责必要时组织或参加上级法院重大疑难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协助处理基层法庭执行案件；负责执行工作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执行案件统计和统计数据的报送、利用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情况

2023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1个。年末编制人数43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41人，其中：在职人员41人。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公开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4.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743.36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4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6.4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9.9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84.62	本年支出合计	2,097.60
上年结转	212.9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97.60	支出总计	2,097.60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97.60	212.98	1,884.62								
同仁市人民法院	2,097.60	212.98	1,884.62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97.60	1,419.37	678.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3.36	1,067.83	675.53			
20405	法院	1,743.36	1,067.83	675.53			
2040501	行政运行	992.41	992.41				
2040504	案件审判	491.86		491.86			
2040506	“两庭”建设	157.67		157.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1.42	75.42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4	14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4	14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8	9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9	46.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	9.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0	103.70	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0	103.70	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5	4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4	59.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1	9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1	9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1	99.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884.62	一、本年支出	2,097.60	2,097.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4.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743.36	1,743.36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4	147.9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6.40	106.4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9.91	99.9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212.98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9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97.60	支出总计	2,097.60	2,097.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84.62	1,412.04	47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4.95	1,065.07	469.88
20405	法院	1,534.95	1,065.07	469.88
2040501	行政运行	989.65	989.65	
2040504	案件审判	384.88		384.88
2040506	“两庭”建设	85.00		8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42	7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3	14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3	14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8	9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9	46.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	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63	102.93	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63	102.93	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5	44.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28	58.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1	9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1	9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1	99.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2.04	1,280.49	13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1.62	1,271.62	
30101	基本工资	234.68	234.68	
30102	津贴补贴	454.55	454.55	
30103	奖金	164.77	164.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8	92.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9	46.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5	44.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96	54.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91	99.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83	7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5		131.55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20		1.20
30205	水费	0.55		0.55
30206	电费	2.84		2.84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08	取暖费	2.53		2.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		3.49
30211	差旅费	7.30		7.3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1.10
30216	培训费	0.25		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0.7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21.00		2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4		13.74
30229	福利费	0.12		0.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2		15.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3		40.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		8.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	8.87	
30302	退休费	5.55	5.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2	3.32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41	2.75	15.12		15.12	1.54	30.89		30.12		30.12	0.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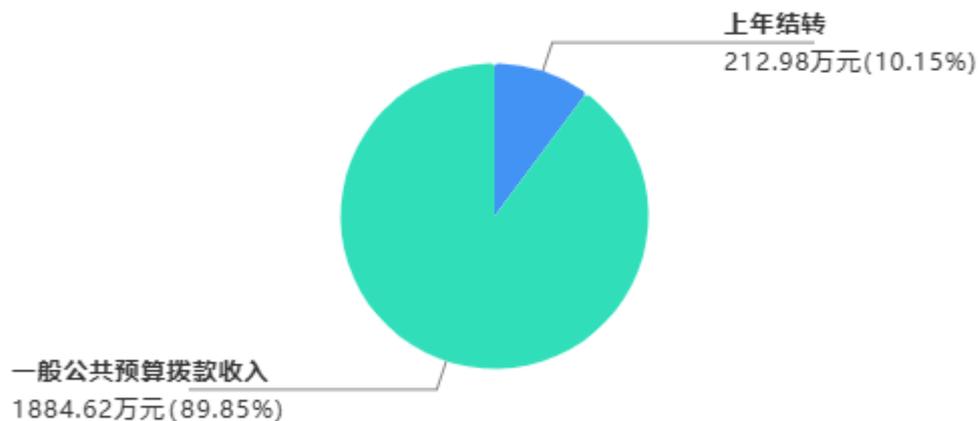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84.62万元、上年结转212.98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43.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9.91万元。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2,097.60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2,097.6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12.98万元，占10.1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84.62万元，占8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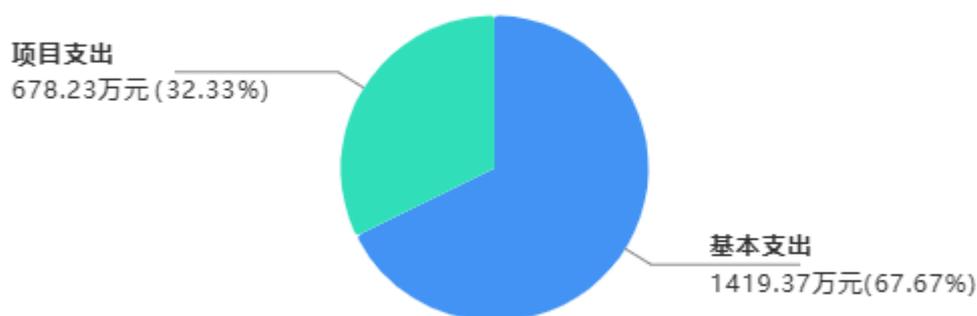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2,097.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9.37万元，占67.67%；项目支出678.23万元，占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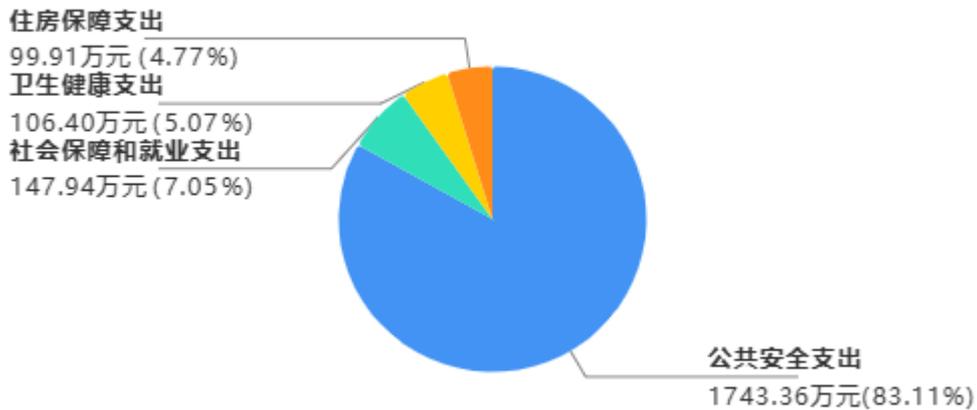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97.60万元，比上年增加526.75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的经费以及上年度结转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884.62万元，上年结转212.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43.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9.91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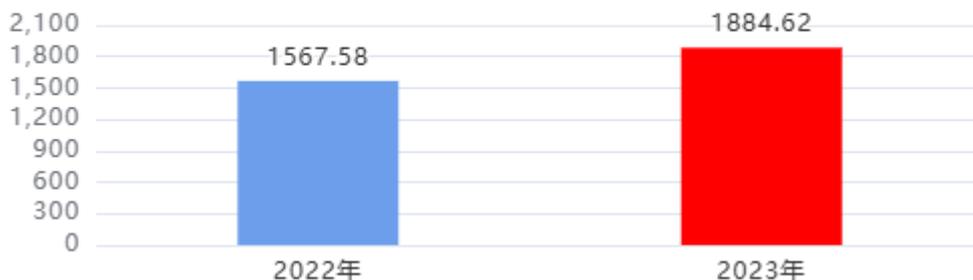


五、关于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84.62万元，比上年增加317.04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及上年度结转资金。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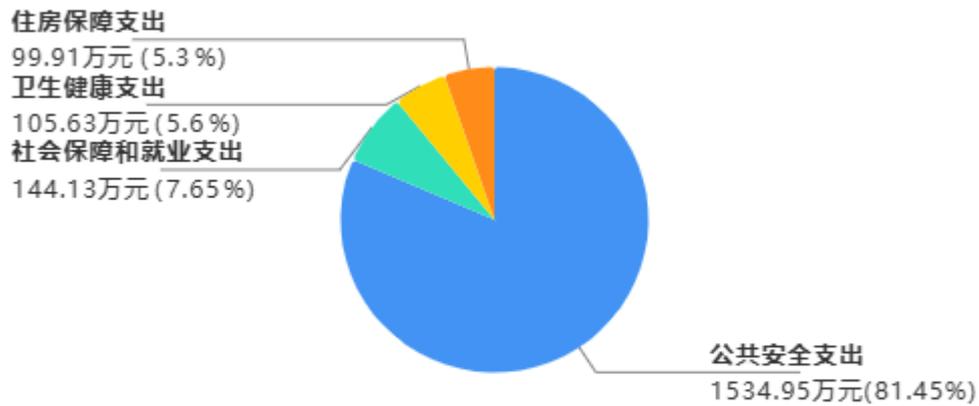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534.95万元，占81.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4.13万元，占7.6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63万元，占5.60%；住房保障（类）支出99.91万元，占5.3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89.65万元，比上年增加82.41万元，增长9.08%。主要是公车改革增加公务交通补贴、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年预算数为384.88万元，比上年增加206.58万元，增长115.86%。主要是案件量增加，业务经费相应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85.00万元，比上年增加23.00万元，增长37.10%。主要是维修改造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5.42万元，比上年减少51.88万元，下降40.75%。主要是是该项目今年已变更为业务经费，所以项目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2.38万元，比上年增加22.39万元，增长31.99%。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6.19万元，比上年增加11.19万元，增长31.97%。主要是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5万元，比上年增加2.83万元，增长104.04%。主要是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4.65万元，比上年增加0.39万元，增长0.88%。主要是新增人员，缴费基数大。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8.28万元，比上年增加1.92万元，增长3.41%。主要是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0万元，与上年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9.91万元，比上年增加18.19万元，增长22.26%。主要是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六、关于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2.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0.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4.68万元，津贴补贴454.55万元，奖金164.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3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6.1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4.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9万元，住房公积金99.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8.83万元，退休费5.55万元，医疗费补助3.32万元；

公用经费 131.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00万元，印刷费1.20万元，水费0.55万元，电费2.84万元，邮电费0.60万元，取暖费2.53万元，物业管理费3.49万元，差旅费7.30万元，维修（护）费1.10万元，培训费0.25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劳务费21.00万元，工会经费13.74万元，福利费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0.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39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89万元，比上年增加11.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减少2.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12万元，增加15.00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减少0.77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案件量增加，公车使用频繁。

八、关于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55万元，比上年增加5.07万元，增长4.01%。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以及个人部分车辆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2.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7.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同仁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同仁市人民法院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5个，预算金额472.58万元。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472.58								
85.00	经费用于保障法院办案业务用房对存在隐患的办公楼审判庭隔音设备和消防设施生的改造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2	个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378	平方米/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1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8	%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9	%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9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案双率	定性	优良中底差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9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	2249	元/平方米		
2.70	用于保障人民法院干部职工能够及时享受到健康体检的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人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		%	
			时效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		
236.00	经费用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相关支出,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或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数	≥	990	件	
					业务培训	≥	100	人次
					年度受理案件数	≥	1300	件
			质量指标	审判案结案率	≥	99	%	
					培训出勤率	≥	100	%
					结案率	≥	99	%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98	%	
				培训开展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
		民事案件撤诉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0	%		
83.00	用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配备实施标准内的装备,并优先配备基本、必备装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购置设备数量	≥	3	台(套)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设备故障率	≤	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及业务装备持续使用年限	≥	6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
65.88	包括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两庭运行维护费、档案管理费、法官人员工资及其他用于审判工作相关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量	≥	2000	件	
					档案数字化	≥	3000	卷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8	%	
					培训出勤率	≥	99	%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审判案结案率	≥	98	%	
					培训开展及时率	=	90	%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力度提升	定性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体提高办案质量	定性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	98	%		
				群众满意度	≥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